

訴願人 ○○○即○○酒家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稅捐保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北市稽信義甲字0九一九0八八七0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認訴願人欠繳應納稅捐新臺幣二五、七二一、七三九元，乃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北市稽信義甲字0九一九0八八七000號函請本市監理處辦理訴願人所有之XX-XXXX號車輛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以同文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稅捐保全處分，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0九一六二七七五二一0號函請本市監理處對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解除其限制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並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0九一六二七七五二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關於貴行號因不服本分處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北市稽信義甲字0九一九0八八七000號函請臺北市監理處就貴行號負責人車輛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提起訴願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經查本分處針對貴行號九十年0八期違反營業稅法事件所辦理補稅二五、七二一、七三

九元，逃漏稅裁處期間為八十八年一月六日至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應屬原○○酒家（負責人：○○○）之欠稅，本分處已函請臺北市監理處解除貴行號負責人車輛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